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0日

一九八二年 第十号

(总号: 384)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决 议.....	(437)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437)
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草案)》的说明.....	吕克白 (44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分 工的通知.....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451)
国务院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	(45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456)

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	(45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税务局机构的报告的通知·····	(458)
财政部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税务局机构的报告·····	(45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459)
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460)
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46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土保持经费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467)
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土保持经费问题的请示·····	(467)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 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469)
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	(469)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472)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董事会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报告 (摘要)·····	(47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	(47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	(47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八个部门关于调整和整顿油漆企业的报告 的通知·····	(47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财政部、商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资局关于调整和整 顿油漆企业的报告·····	(477)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4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范围的通知·····	(4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物价机构的通知·····	(4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的报告	

的通知.....	(482)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的报告.....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英国进攻马尔维纳斯群岛事发表的谈话.....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国务委员职位及其在对外事务中的作用问题给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和联合国系统组织代表机构的照会.....	(488)
赵紫阳总理就穆罕默德·本·叶海亚不幸遇难致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沙德利·本·杰迪德的唁电.....	(489)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开幕的电报.....	(489)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拉伊夫·迪兹达雷维奇就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的电报.....	(490)
赵紫阳总理祝贺米尔卡·普拉宁茨就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491)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恢复泰安市撤销泰安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91)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设立永州市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92)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衡水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92)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恢复松阳县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93)
国务院任免人员.....	(493)
海关总署关于开征出口关税的通知.....	(4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原则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 国发〔1982〕80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合理使用土地资源，保证国家建设必需的土地，并妥善安置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时，必须按照本条例办理。禁止任何单位直接向农村社队购地、租地或变相购地、租地。农村社队不得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参与任何企业、事业的经营。

第三条 节约土地是我国的国策。一切建设工程，都必须遵循经济合理的原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凡有荒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凡有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良田，尤其不得占用菜地、园地、精养鱼塘等经济效益高的土地。

各地区特别是大城市近郊和人口密集地区，都应当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对各项建设用地严格加以控制。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同改造旧城区结合起来，以减少新占土地。

第四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被征地社队的干部和群众应当

服从国家需要，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五条 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第六条 各项工程使用土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规的要求，防止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水源枯竭、泥石流、盐碱化、洪涝灾害和环境污染。因此造成损失的，用地单位必须进行整治或支付整治费用，并对受害者给予相应的补偿。整治的要求和整治费、补偿费的标准，由用地单位、受害单位和有关单位在当地县、市土地管理机关主持下协商决定。达不成协议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县、市人民政府决定不了的，报上一级政府决定。不能恢复耕种的土地作为征地处理，按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安排使用。

被征用土地内有与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源、渠道、涵闸、管道、道路、电缆等设施的，用地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下，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不得擅自阻断或破坏；发生阻断或破坏的，应加以修复或建设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七条 征用土地的程序：

一、申请选址。用地单位持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计划任务书或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文件，向拟征地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进行选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选址，还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同意。

二、协商征地数量和补偿、安置方案。建设地址选定后，由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组织用地单位、被征地单位以及有关单位，商定预计征用的土地面积和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初步协议。

三、核定用地面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经批准后，用地单位持有关批准文件和总平面布置图或建设用地图，向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正式申报建设用地面积，按本条例规定的权限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核定后，在土地管理机关主持下，由用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签订协议。

四、划拨土地。征地申请经批准后，由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根据计划建设进度一次或分期划拨土地，并督促被征地单位按时移交土地。

第八条 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

征用耕地、园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一万亩以上，由国务院批准；征用直辖市郊区的土地，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五十万人口以上城市郊区的土地，由所在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其他地区耕地、园地三亩以上，林地、草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上述限额以下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或缩小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征地数额的权限。

一个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报批，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工程应当分期征地，不得早征迟用。铁路、公路干线所需土地，可以分段报批和办理征地手续。

第九条 征用土地应当由用地单位支付补偿费。

各项补偿费的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征用耕地（包括菜地）的补偿标准，为该耕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各类耕地的具体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此范围内制定。征用园地、鱼塘、藕塘、苇塘、宅基地、林地、牧场、草原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征用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

二、青苗补偿费和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水井、树木等附着物补偿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但是在开始协商征地方案后抢种的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具体办法另订。

第十条 为了妥善安排被征地单位的生产和群众生活，用地单位除付给补偿费外，还应当付给安置补助费。

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一、征用耕地（包括菜地）的，每一个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被征用单位征地前农业人口（按农业户口

计算，不包括开始协商征地方案后迁入的户口）和耕地面积的比例及征地数量计算。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但是，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其年产值的十倍。

二、征用园地、鱼塘、藕塘、林地、牧场、草原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一般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制定。

三、征用宅基地的，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个别特殊情况，按照上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尚不能保证维持群众原有生产和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安置补助费，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的二十倍。

第十一条 用地单位支付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除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中产权确属个人的其补偿费应当付给本人，集体种植的土地上的青苗补偿费可以纳入当年集体收益分配外，都应当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出现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有关领导机关和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

第十二条 因征地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由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安置。安置的主要途径有：

一、发展农业生产。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改善耕作条件；在可能和合理的条件下，经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批准，适当开荒，扩大耕地面积；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结合工程施工帮助造地，但要按造地数量相应扣除安置补助费。

二、发展社队工副业生产。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因地制宜，兴办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副业和服务性事业。

三、迁队或并队。土地已被征完或基本征完的生产队，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迁队；也可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与附近生产队合并。

按照上述途径确实安置不完的剩余劳动力，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劳动计划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可以安排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用地单位如有招工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也可以选招其中符合条件的当工人，并相应核减被征地单位的安置补助费。

生产队的土地已被征完，又不具备迁队、并队条件的，本队原有的农业户口，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城镇户口。原有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所得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与有关社队商定处理，用于组织生产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准私分。

第十三条 经批准安排被征地单位人员就业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城镇户口的，相应的粮食供应指标以及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分别由当地劳动、公安、粮食、民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征用土地拆迁集体的和社员的房屋时，由生产队或房屋所有者按照社队的统一安排进行重建。

第十五条 被征地单位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兴建生产生活设施所需建设物资，社队能够解决的，由社队自行解决；社队不能解决的，由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地方无法解决的少数统配部管物资，经县、市土地管理机关审查核实后，由用地单位随同建设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分配。物资价款由被征地单位支付。

第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家水利电力部门会同国家土地管理机关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被征地单位不得在本条例规定的补偿、补助范围以外，提出额外要求或附加条件。

第十八条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建设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它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地范围内安排。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原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主管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生产队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生产队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使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负责恢复土地的耕种条件，及时归还生产队，或按恢复工作量向生产队支付费用。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工程以及地质勘探等部门进行野外工作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上述原则办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单位为选择建设地址而需要对土地进行勘测时，应当征得当地县、市人民政府

同意；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遇到抢险或紧急的军事需要等特殊情况急需用地时，属于临时用地的可以先使用，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属于永久用地的，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先使用，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补办征地手续。

第二十条 已征用的土地上有青苗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等待农民收获，不得铲毁；凡在当地一个耕种收获期内尚不需使用的土地，建设单位应当与生产队签订协议，允许农民耕种。

第二十一条 已征用二年还不使用的土地，除经原批准征地的机关同意延期使用的土地外，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原用地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收回的土地，可作如下处理：（一）按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有偿拨给其他符合征地条件的单位使用。其费用按原用地单位实际支付的各项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计算，交原用地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二）借给生产队耕种。生产队在耕种期间，不准在土地上兴建任何建筑物和种植多年生作物。国家建设需要使用时，生产队必须立即交还，不得再提出补偿、安置的要求；有青苗的，用地单位应当酌情付给青苗补偿费。

铁路沿线以及因安全防护等特殊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留用土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

第二十二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坟墓，由用地单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公告坟主迁移，并支付迁坟费。无主坟墓，由用地单位代迁或深埋。

在征用的土地内发现文物古迹或无主财物，用地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负责保护，并报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三条 跨县的工程，征地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机关统一组织。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机关和用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征用土地的使用情况和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分别情况给予经济制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取非法手段骗取批准征用土地的，超越审批权限批准征用土地的，征地协议无效；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

二、侵占集体土地的，占用临时用地期满不归还的，责令退还土地，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

三、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土地的，违法转让土地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予以没收或拆除；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批准征用的土地，一方当事人坚持无理要求，拒不签订征地协议的，由土地管理机关裁决。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执行征地协议，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五、挪用或占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侵占招工、转户指标的，招工、转户无效；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

上列各项，行政处分由土地管理机关提出意见，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决定和执行。经济制裁由土地管理机关决定并限期执行；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期满前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土地管理机关提请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强制执行。

在征地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物，行贿、受贿，敲诈勒索，以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分别给以治安管理处罚或经济制裁、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个人罚款数额，最低为人民币三十元，最高不超过本人六个月的收入。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支付的经济赔偿，应从该单位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经费包干结余等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或摊入基本建设投资。

第二十七条 在本条例公布以前，征用土地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达成协议的，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同农村社队联合投资建设的项目，需要使用农村社队

集体所有土地的，视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进行建设或同农村社队联合投资建设的项目，需要使用农村社队集体所有土地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进行建设，需要使用生产队土地的，也应当给予补偿并对农民进行妥善安置，具体办法和补偿、安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滩涂以及其它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无偿划拨；收回社队长期耕种的国有土地，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社队适当补助。使用河滩地，还必须经水利、水产和交通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即行废止。

关于《国家建设 征用土地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吕克白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就《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草案)》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公布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这个《办法》对于解决国家建设用地曾经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二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国家建设征用土

地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一九五八年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早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情况，致使近年来国家建设征地工作实际上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宪法所规定的国家依法征用土地的原则得不到贯彻，节约用地的国策遭到了破坏，建设用地出现了“自由议价”，甚至出现了变相买卖土地和出租土地的现象，给国家建设和工农关系带来了许多困难和一系列的问题。

我国人口多、耕地少，是一个尖锐的矛盾。现在，全国平均每人拥有的耕地已在一九五八年的二亩六分，减少到一亩五分。一些大中城市郊区平均每人耕地只有半亩左右或更少。但是在近十几年中，节约用地的原则贯彻执行得很不够，浪费耕地的现象比较严重。有些建设单位不爱惜耕地，多征少用，早征晚用，甚至征而不用；有些单位本来可用荒地、劣地，而却占用良田、菜地。社队建设用地也存在严重的浪费现象。有些社队企业圈大院，农民盖房侵占耕地的现象也相当普遍。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变相高价买卖和出租土地，以土地入股的方式搞合营等现象，更加剧了耕地的浪费。由于耕地减少，征地后剩余劳动力的安置工作大大地增加了，而安置途径、所需资金等，过去又没有明确的规定，被征地社队的生产和群众生活得不到妥善解决。

由于“无法可依”，征地管理工作相当混乱。这些年来，有些地区征地费用越来越高，加上有些干部片面迁就和农民的要求，把多收征地费当成使农民富起来的捷径，以致有的地方每征一亩地要花上万元，几万元甚至十几万元；附加条件也越来越多，比如要安排农民进厂当工人，要转城市户口，要汽车拖拉机，要给办工厂、办企业并包利润。有些地方的政府趁国家建设征地之机，“吃大项”，揩油；或者搞平调，克扣农民。少数不法分子，则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挖社会主义墙脚。许多建设单位因为满足不了社队或有关方面提出的征地条件，建设工期一拖再拖，影响了国家建设。

这些问题，如果不很好地解决，对于巩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都是很不利的。各地区、各部门强烈要求制订新的法规。近几年的人大会议和政协会议都有一批这方面的提案。

一九七七年，国务院责成国家建委在一九五八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基础上，草拟新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法规，国家建委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和多次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的意见，起草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草案)》。

这个《条例》与一九五八年的《办法》比较，主要的修改和补充有：

一、强调国家依法征地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明确提出国家建设可以依法征用土地。农村社队和农民在按规定得到合理的补偿、安置后，有义务积极支援国家建设。严禁用地单位直接向农村社队购地、租地、变相租地和土地入股。

二、坚决贯彻节约用地的国策。一切建设工程，都必须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和利用荒地、劣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和其他在农业生产上经济效益高的土地。严格控制大城市近郊和人口密集地区的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征地程序和审批权限，制止非法占地。对征而不用的土地，允许当地政府收回，按规定的权限另外安排使用。

三、适当提高土地补偿费标准。征用一般耕地的补偿费，由一九五八年《办法》的二至四年产值，提高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

四、妥善安置被征地生产队的生产生活，保护农民的正当利益。征用集体土地除付给补偿费外，还应对因征地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支付安置补助费。规定了此项费用的计算依据、标准和使用方向，指明了安置的主要途径。禁止领导机关和其他单位侵占被征地单位应得的利益。

五、加强管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机关为征地工作的主管机关，在人民政府领导下，把征地工作全面管起来，不仅要管征地的审批，而且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监督土地使用情况和征地协议执行情况。

六、加强法制。增加了对征地中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

另外，凡是应当和可能作出具体规定的问题，《条例》都尽量做出明确的规定；凡是不宜于在全国范围内作出统一规定的问题，则提出处理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具体化。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情况差异很大，因此本《条例》规定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均留有较大的幅度。例如：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每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为被征土地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每亩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超过年产值的十倍。但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标准，不留或少留幅度。例如，土地补偿费，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定为年产值的三倍或四倍、五倍、六倍，或者三至四倍、四至五倍等；每人的安置补助费可以定为每亩土地年产值的二倍或二点五倍、三倍；每亩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超过年产值的六倍、八倍等。也可以把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成几类地区，对不同地区确定不同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总之，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标准要明确具体，以免造成就高不就低、讨价还价的状况。

本《条例》对安置被征地单位的生产和群众生活规定了具体途径，其中由社队自行创造条件，就地就近安置是最基本的方面。各地对征地后出现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应千方百计，通过发展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的方式，予以安置。只有在这样做之后确实还安置不完的，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安排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并相应扣除安置补助费。至于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城镇户口，更应从严掌握。绝不能理解为凡是征地就要“招工”、“转户”。如果某些农民提出这类要求，一定要加强教育，加以纠正。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草案)》已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六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分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

国发〔1982〕76号

最近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确定了国家计委、经委、科委的分工，现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家计委与国家经委的分工

（一）国家计委负责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国家经委负责组织年度计划的执行和协调。在编制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时，国家经委参加。国

家计委和经委共同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年度计划要留有一定的机动(如资金、物资、外汇的当年准备等),以便国家经委在组织执行中进行必要的调剂。如果在执行中需要对地方的和重要企业的计划进行调整时,由国家经委与计委共同研究解决;关系全国性指标的重大调整,由两委研究,报国务院决定。

(三) 国家物资局是国务院统管物资工作的部门,由国家经委代管。国家物资局按照国家计委的要求,编制物资平衡分配计划,对国家计委负责;物资的供应、调度,对国家经委负责。订货会议由国家物资局组织,国家经委、计委参加。

(四) 科技发展计划及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由国家计委为主,会同科委、经委编制,由经委、科委分别组织实施。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由国家经委为主编制,由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纳入国民经济计划。

(五) 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包括银行贷款部分)计划,由各级计委为主,会同各级经委制订,与基本建设统一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地方、各部门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计划,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

基本建设方面,国家计委负责确定建设规模、投资的使用方向和大中型建设项目,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论证,有关项目之间的衔接平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计划任务书的审批,负责组织资源勘探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路网航道规划、农业经济区划的编制工作。国家经委负责组织和审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调配建设物资,组织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和基本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以及立法等。

(六) 国防工业、国防科技计划由国家计委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经委编制。机械工业的调整、改组、改造工作,由国家经委负责。

(七) 国际收支平衡计划由国家计委负责。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成套设备的计划,由国家计委为主,会同国家经委和有关部门制订和审核。其中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为主,会同经委、科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论证,由国家计委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自治区计委会同经委在计划规定的额度内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备案,以防止盲目、重复引进。引进技术的消化推广由国家经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

(八) 对于重大的经济政策问题，国家计委和经委要共同研究协商解决，报请国务院备案或者批准。

(九) 两委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联系，紧密协作，互相配合，并建立定期联合办公的制度。

二、关于国家计委、经委、科委在科学技术工作方面的分工

(一) 关于制订科学技术计划和重点攻关项目

1. 科学技术计划（包括中、长期的和年度的计划）和重点攻关项目，由各级计委为主，会同各级科委、经委负责制订，分别纳入全国、部门、省、市、自治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使科学技术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2. 确定科学技术计划和重点攻关项目时，同时确定各项目的经费、投资、物资，按经济体制和渠道，分别纳入国家、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的财务、基本建设和物资计划。

3. 由国家科委一位负责同志兼任国家计委副主任。

4. 为协同做好科技计划，由国家科委组织各方面力量，积极抓好科学技术发展的预测和咨询论证工作，调查研究世界和我国的科技现状与发展，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优先发展的领域和重大课题。为进行上述工作必要的经费，由国家科委掌握安排使用。

(二) 关于实施科学技术计划和攻关项目

1. 国家科技计划和重点攻关项目中，开拓性的、较长期的、新兴技术的项目，由国家科委组织协调实施并督促检查；较短期的、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科技攻关项目由国家经委组织协调实施并督促检查。

2. 国家科技计划、国家重点攻关项目所需经费、投资、物资，随着项目走，按经济体制、渠道，由国家经委、科委分别按项目管理执行。

3. 为集中使用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科技攻关，要改进现有的科技三项费用（中间试验、新产品试制和重大科研项目补助）的分配、管理。除前已分配给地方、已

计入地方财政基数的三亿元之外，大部分经费要按攻关项目分配，并继续执行合同制。

4. 国家科技计划和重点攻关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调整时，由承担的部门、地方、单位提出，由国家经委和科委分别按计划管理程序进行调整、修改、补充。

（三）关于新产品试制、科技成果的鉴定与推广

1. 经国家确定的特别重大的新产品和科技成果，或有争议的重大科技项目成果，由国家科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论证、评价、鉴定。

2. 新产品试制和新工艺研究试验以及生产建设方面的科技成果的鉴定、推广与奖励，均由国家经委组织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3. 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计划，以国家经委为主，会同国家科委制订，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所需经费、物资及措施，按经济体制及渠道，纳入各部门、各地方的计划；其中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国家应给予专项补助。

4. 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计划，由国家经委为主，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予以实施。

（四）关于科研机构的调整与新设科研机构的审批工作

1. 为合理安排科研机构布局，严格掌握增设新的科研机构，国务院各部门及省、市、自治区新设立的独立科研机构，应由国家科委会同国家经委及有关部委审批，特别重大的应报国务院审批。

2. 现有科研机构的调整、整顿，由国家科委会同国家经委及有关部门统一组织进行。

（五）三委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联系，紧密协作，互相配合，定期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2〕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国家公证制度，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三条 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应当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第二章 公证处的业务

第四条 公证处的业务如下：

- (一) 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
- (二) 证明继承权；
- (三) 证明财产赠与、分割；
- (四) 证明收养关系；
- (五) 证明亲属关系；
- (六) 证明身份、学历、经历；
- (七) 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
- (八) 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 (九) 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 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

效力；

- (十一) 保全证据；
- (十二) 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
- (十三) 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
- (十四)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他公证事务。

第三章 公证处的组织和领导

第五条 直辖市、县(自治县,下同)、市设立公证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市辖区也可设立公证处。

第六条 公证处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

公证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七条 公证处设公证员、助理公证员。根据需要,可以设主任、副主任。

主任、副主任由公证员担任。主任、副主任领导公证处的工作,并且必须执行公证员职务。

主任、副主任、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分别由直辖市、县、市人民政府依照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任免。

第八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被任命为公证员:

- (一) 经见习合格的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并从事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一年以上的;
- (二) 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曾任审判员、检察员职务的;
- (三) 在司法行政机关从事司法业务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在其他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五年以上,并具有相当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的法律知识的;
- (四) 曾任助理公证员职务二年以上的。

第九条 经见习合格的高等、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以及具有同等学力的国家工作人员,可以被任命为助理公证员。

第四章 管 辖

第十条 公证事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律行为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处管辖。

第十一条 涉及财产转移的公证事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务的若干个当事人的户籍所在地不在一个公证处辖区，或者财产所在地跨几个公证处辖区时，由当事人协商，可向其中任何一个公证处提出申请。如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由有关公证处从便民出发协商管辖。

第十三条 公证处之间如因管辖权而发生争议，由其共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司法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有权指定某项公证事务由某一公证处办理。

第十五条 我国驻外国大使馆、领事馆可以接受在驻在国的我国公民的要求，办理公证事务。

第五章 办理公证的程序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公证，应当亲自到公证处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如果委托别人代理的，必须提出有代理权的证件。但申请公证证明委托、声明书、收养子女、遗嘱、签名印鉴的，不得委托别人代理；当事人确有困难时，公证员可到当事人所在地办理公证事务。

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派代表到公证处。代表人应当提出有代表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公证员不许办理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的近亲属申请办理的公证事务，也不许办理与本人或配偶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事务。

当事人有申请公证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证员必须审查当事人的身份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能力；审查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事实和文书以及有关文件是否真实、合法。

第十九条 公证处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认为不完备或有疑义时,有权通知当事人作必要的补充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索取有关证件和材料。有关单位、个人有义务给予协助。

第二十条 公证员应当按照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公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公证文书办理完毕后,应留存一份附卷。根据当事人的需要,制作若干份副本连同正本发给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务,应当按规定收费。公证费收费办法由司法部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 公证人员对本公证处所办理的公证事务,应当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依照第四条第十款规定,经过公证处证明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按文书规定履行时,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证处对不真实、不合法的事实与文书应拒绝公证。公证处拒绝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时,应当向当事人用口头或者书面说明拒绝的理由,并且说明对拒绝不服的申诉程序。

当事人对公证处的拒绝不服或者认为公证员处理不当,可以向公证处所在地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诉,由受理机关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证处或者它的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如发现已经发出的公证文书有不当或者错误,应当撤销。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办理的公证文书如系发往国外使用的,除按本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外,还应送外交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和有关国家驻我国大使馆、领事馆认证。但文书使用国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协议免除领事认证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国居住的外国公民。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 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六日

国发〔1982〕75号

今年一季度，全国财政经济和信贷收支情况都比较好，但货币回笼数量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商品回笼的货币增长幅度不大，特别是对农村的工业品销售增长较慢。农村现金投放和对职工的奖金支出也增加较多。近来有些地方对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和组织货币回笼工作有些放松，各方面要求增加银行贷款的也比较多。国务院再次强调，无论如何不能在经济初步稳定以后就掉以轻心，让潜伏着的危险又重新激化起来。为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认真抓好货币回笼工作，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

一、积极扩大商品回笼。要根据城乡购买力增长和人民群众对消费品需求的变化情况，多增产一些符合社会需要的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增加商品供应。各地要把组织工业品下乡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大力组织农村货币回笼。有些商品在城市滞销，在农村可能畅销，就要设法调到农村去销售。在商品分配上，要切实贯彻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特别是农村迫切需要的建房材料和日用工业品，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采取多种形式，使更多的工业品投入农村市场。对一些紧俏商品，要克服惜售思想，抓紧销售。对一些出口高亏而国内市场又紧缺的商品，要适当压缩或停止出口，以增加国内市场供应，增加货币回笼。

二、严格控制信贷投放。各级银行要按照国家把长线产品的生产指标压下来的要求，根据国家确定的信贷计划，有控制地发放各项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各种贷款都要讲求经济效益，应支持企业生产和销售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要压缩和减少滞销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对生产无销路的产品不能给予贷款，销路不好的产品要减少贷款，减少收购。

三、加强对收购农副产品的信贷、结算监督。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对于按照国家计划实行统购、派购的，要根据实际需要供应资金。对于不按国家规定，随意扩大农副产品议价范围，或自行降低农副产品统购基数、减少派购任务而加价收购的，银行可不予贷款。

四、进一步办好城乡储蓄。各级银行要充分运用调整存款利率的有利条件，加强储蓄宣传，积极组织存款工作。要搞好储蓄网点建设，同时改善劳动组织，以方便群众存取，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的储蓄存款任务。

五、切实加强奖金管理。企业发放职工奖金，一定要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一年关于发放奖金的有关规定执行。今年各地发放的奖金总额，一定要稳定在去年的水平上。各有关部门要把应发的奖金数额逐级核定到基层企业，由银行监督支付。超过核定数额的，银行可以拒绝支付。如发现违反规定乱发奖金、补贴、实物的，要及时反映，报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研究部署，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上半年要尽可能多回笼一些票子，下半年要严格控制投放，争取全年增发货币不超过计划。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 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国发〔1982〕65号

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有利于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实行增收节支。现将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今年可在部分大中型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再逐步推行。全国财政驻厂员的编制总额暂不确定，各地区、各部门先参照财政部报告提出的意见加以配备。

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1〕159号）中提出，要加强财经纪律的检查和监督，对大、中型企业要尽快派驻财政驻厂员。从当前企业财务管理状况来看，这是非常必要的。初步统计，一九八一年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利润率只有十四元三角，比一九六五年的二十元七角减少六元四角。虽然有原材料提价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但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经营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造成的。如果对企业认真进行整顿，改善经营管理，将资金利润率提高一元，一年即可增加收入约三十亿元。近几年扩大企业财权以后，管理和监督工作没有跟上去，有些企业违反国家财务制度，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截留上交利润，损害国家利益，亟需加强财政监督。回顾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中央决定由财政部门对国营企业实行财政驻厂员制度，当时对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调整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个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批判为“管、卡、压”撤销了。近几年有些地区恢复了财政驻厂员制度，企业管理水平有提高，效果较为显著。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今后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搞好企业的全面整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我们准备在一、二年内恢复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制度。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财政驻厂员的工作任务。财政驻厂员是国家财政机关派驻企业的监察人员，它的主要任务是：（1）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财政法规，帮助企业全面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健全财会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成本、资金和财产的管理；（2）通过财务分析，揭露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促进企业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克服损失浪费，提高经济效益；（3）督促企业按时上缴利润，监督企业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二、财政驻厂员派驻对象和人员编制。全国现有的六千多户大中型工矿企业以及商

业一、二级批发站，大型商店，铁路、交通、重要港口（站）等，都要派驻财政驻厂员。大型联合企业，如鞍钢、北京燕山石油化学工业公司等，要派财政驻厂员小组。中型企业一般派一至二人，大型企业派三至四人。地方小型企业是否派财政驻厂员，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报请党政领导自行决定。

三、财政驻厂员的条件、来源和领导关系。财政驻厂员要选派能坚持原则、熟悉生产管理和财会业务的财务处、科长或相当于会计师、经济师的干部担任。国务院各部直属企业的财政驻厂员，由各主管部从本部在职干部或直属企业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财政部任命和直接领导。地方企业按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从本部门在职干部或所属企业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任命和直接领导。财政驻厂员也可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挑选一定数量的年轻干部，但不对外招收。有关财政驻厂员的工作条例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另行下达。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 省、自治区税务局机构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

国发〔1982〕71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税务局机构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财政部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税务局机构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清查偷漏欠税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的通知》中规定，税务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上级税务部门的双重领导，业务上以上级税务部门领导为主。为了执行这个规定，在最近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这是加强税收工作的一个重要措施。在讨论中大家反映，目前省和自治区税务局的工作任务很重，它不仅要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法令，组织一个地区的工商税收和利润监交工作，而且还要根据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审批一部分减税免税事项，处理税收方面有争议的问题。但现在省、自治区税务局是财政厅内的一个处级单位，比省辖市税务局的地位（市税务局同市财政局是平行的）还低，同它所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不便于开展工作。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建议：省、自治区税务局的机构比现在升半格，高于处级单位，仍归省、自治区财政厅领导。税务局内可以设处的建制，局有权单独发布或同其他部门联合发布有关税收的文件。局长由副厅长级干部担任，可以参加同级政府的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以利于加强税收工作。当否，请批示。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 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国发〔1982〕72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和《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是整顿企业，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国家财政收入，促进企业提

高经济效益，保证经济改革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对于端正党风党纪，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打击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也具有重要作用。由于各地区、各部门领导重视和支持，企业广大职工的积极配合，这次检查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发展还很不平衡。为了使这次检查达到预期目的，请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强领导，善始善终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凡是没有进行自查的企业，都要督促他们认真检查。问题较多而又没有认真检查的企业，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派人去检查。已经查出的各种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都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要结合企业整顿，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巩固检查的成果。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

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去年十二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企业财务检查。前一阶段的检查情况，我们在二月九日曾作过汇报，中央领导同志所作的重要指示，已向各地区、各部门作了传达。目前，国务院检查组的工作已经结束，各地的检查工作尚在继续进行。现将检查情况和我们对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企业财务检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收获

这次财务检查，是在去年各地多次检查的基础上进行的，动员人力之多，检查范围之广，是建国以来少有的。除了国务院派出检查组到各地帮助和推动工作外，各地区、各部门还先后抽调七万六千多人，组成一万两千多个检查组，深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没有派检查组的企业，绝大部分也都进行了自查或互查。从检查的情况看，近几年来，由于改革企业财务体制，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营管理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是，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仍是一个突出问题。许多企业不同程度地存

在着违反财经纪律，损害国家利益的问题，国务院决定开展财务检查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企业广大职工的配合，这次检查工作进展顺利，收获很大。

（一）普遍进行了一次遵纪守法的教育。近几年来，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经济领域里的无政府主义的流毒还没有彻底肃清，一些单位的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倾向比较严重。通过这次财务检查，把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提到端正党风、严肃法纪的高度，使许多干部分清了是非界限，增强了全局观念和法纪观念，刹了一下歪风邪气。许多企业主动检查问题，承认错误，补交利润和税收。如西安市莲湖区电表厂，原来查出挤占财政收入六十八万元，企业领导曾以种种理由拒不交款。国务院通知下达后，他们转变了态度，并补交了利润。过去许多单位往往年终突击花钱，滥发奖金补贴，并在编制决算时“动手动脚”，这种情况去年年底已明显减少。

（二）查出了大量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补交了财政收入。这次检查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很多。有的乱挤成本，截留利润，化大公为小公；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多提或重提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侵占国家收入；有的不顾国家计划，乱拉资金，搞计划外基本建设；有的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私分产品物资；有的请客送礼，铺张浪费，挥霍国家资财；有的甚至混水摸鱼，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截止目前止，各地区、各部门查出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达三十五亿元，可补交的估计有十六亿元，已经入库十一亿元（去年入库八亿元，今年入库三亿元），对平衡财政收支起了一定作用。继续抓紧做好这项工作，今年再多收一些是可能的。

（三）配合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发现了一批大案、要案的线索。各地在检查中，都查出不少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营私舞弊的问题，其中有一些较大的经济犯罪案件。仅据吉林、山西、黑龙江、浙江、河南、湖北、广东、宁夏八个省、区的初步统计，共查出经济违法案件四百六十多起，其中万元以上的一百二十五起。例如，广东省惠阳地区农业银行黄布营业所有个会计，一九七七年以来，采取收款不入帐，伪造传票、借据等手法，贪污八万多元，并用这笔赃款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现作案人已立案审查。

（四）进一步了解企业财会工作的现状，有利于改进今后的工作。近几年，通过初步整顿和财务改革，企业中确有一批财务管理好的先进典型。如首都钢铁公司在企业内

部实行经济责任制，经济效果显著提高；开封火柴厂二十多年来一贯遵守财经纪律，应交税利分文不欠；长春橡胶厂二千四百多人，十二年来职工没有借过公款。但总的来看，这类企业是少数，多数企业财会制度不健全，财产资金和成本盈亏不准确，财会机构人员与工作要求不适应，或多或少都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还有少数企业财务管理相当混乱，违法乱纪十分严重。据北京市对七百四十七户企业调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原始记录比较健全的只占33%，物资计量、检验和领发手续比较健全的只占23%，定额管理比较健全的只占13%。在现有财会人员中，受过大专院校培训的占5%，受过中专训练和相当于中专水平的占31%，没有经过专门训练的占64%。山东有个搪瓷厂，一九八一年帐面盈利二万元，由于经营管理混乱，产品、半成品大量盘亏，实际亏损七十多万元。这种状况如不迅速改变，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都难以收到实效。

(五) 揭露了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整顿企业作了准备。企业财务状况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一个综合反映。从这次财务检查的情况看，一些企业经济效益差，都是因为产品质量差，劳动生产率低，原材料消耗高，货不对路等原因造成的。同时，计划管理、物资管理和价格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锦州市百货公司一九八〇年曾同六十多个社队企业签订加工服装的合同，价值二千六百多万元，由于有些负责人和采购人员接受贿赂，残次品当作正品收进，不得不削价处理，损失达九十多万元。有些地方已将财务管理问题多的企业，列入第一批重点整顿名单。

二、当前企业财务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起来说，这次财务检查成绩是主要的。但是，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主要是：

(一) 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没有认真进行自查。这次检查，由上级派检查组检查的只占10%—20%，绝大多数由企业自己检查。据一些地区反映，许多企业自查很不认真，有的是应付了事。河南安阳市复查五个企业，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自报三万二千元，实际是七十四万元，等于自查数的二十三倍。分部门看，工业企业查得好一些，商业、粮食、物资企业查得差一些。这种情况说明，已经自查的企业，有一部分还需要进行复查，不能半途而废。

(二) 许多中央企业尚未进行认真检查。据各地反映, 中央企业家大业大, 挤占国家收入和损失浪费的数额也大, 但中央有些部门没有派检查组下去督促检查, 或者检查工作不得力, 有些企业检查很不认真, 还有些企业至今没有进行检查。银行、外贸系统问题较多, 不少单位走了过场。某省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 用业务费大量新建、翻建办公室和宿舍, 一九八一年共花了八千万元, 比国家批准的全国这三个银行系统的自筹基建指标还多二千多万元。天津有个进出口公司截留应上交国家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四百一十万元, 全部挪去修建宿舍。

(三) 有些地区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还没有认真进行处理。对企业财务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目前已有十一个省、区作了规定, 正在进行处理。但也有些地区对处理问题下不了决心, 主要有“三个处理不动”: 一是有些事情是经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点头批准的, 错了也不能改; 二是有些问题涉及到职工和企业的既得利益, 明明不合理也不能变; 三是有些问题检查者与被检查者意见不一致, 领导机关不作裁决。由于只检查不处理, 有些企业胆子越来越大, 边查边犯, 甚至对财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三、继续搞好企业财务检查的意见

为了继续搞好这项工作, 使这次检查达到预期的目的, 现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 提出以下意见:

(一) 进一步提高对企业财务检查的认识。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这项工作, 多次强调要认真搞好, 善始善终。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重视这项工作, 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抓, 把财务检查同整顿企业、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一抓到底。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把企业财务检查工作列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 搞好财务检查的复查工作。凡是没有自查的企业, 都要督促他们认真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填写自查登记表, 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查。对自查不认真的企业,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派检查组进行复查。如需要复查的企业较多, 可以分批进行, 不受时间限制, 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无论是自查企业或由上级派人检查的企业, 结束时都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问题基本查清; 查出的问题按照国家规定作了处理; 应补交的

税收和利润已上交入库；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整改意见。

（三）抓好中央企业的财务检查工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继续组织力量，对所属企业认真进行检查。对于主管部门没有派人检查或检查不认真的企业，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要派人帮助检查。军工企业由省、市、自治区国防工办负责帮助检查。地方帮助中央企业查出的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要报财政部商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处理，并可按实际补交的收入提成10%，作为地方财政收入。

（四）对查出来的问题一定要严肃处理。为了端正党风，严肃法纪，维护国家利益，我们根据国家现行政策、法令，起草了《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拟请国务院审批下达，由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此规定处理。该上交国家的收入要如数上交，该纠正的问题要坚决纠正。实践证明，不取缔非法收入，就不能保护合法收入，不整顿财经纪律，就不能保证国家现行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注意保护财会人员和揭发问题的人员，严禁打击报复。

（五）结合企业整顿，加强财会工作。经过财务检查，问题比较严重的大、中型企业，应当列入第一批整顿企业的名单。对于确定进行整顿的企业，要把整顿财经纪律、健全财会制度、加强财会机构，作为整顿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没有列入第一批重点整顿的企业，也要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为了加强企业财会工作，我们正在草拟关于整顿和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文件，准备另报国务院审定颁发。

（六）加强财政监督。要抓紧建立、健全企业财务法规。国务院已决定恢复大、中型企业的财政驻厂员制度，各地要尽快地先在一些重点企业试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查企业的财务计划和会计决算，实行事前和事后的财务监督，及时处理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为了端正党风，严肃法纪，维护国家收入，现根据国家现行的政策、法令，对财务检查中需要处理的若干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是企业单位从一九八〇年以来，违反国家规定，侵占的下列国家收入，都必须坚决清理，补交财政。

（一）截留、挪用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包括自销、试销、展销产品的利润，进出口产品的利润，经销议价产品的利润，国营贸易公司（货栈）的利润，地方信托公司的利润和出售废品、废料收入，各种劳务收入，租赁收入，手续费收入，逾期包装物押金以及其它收入，都必须按规定补交财政。

（二）不按原材料实际价格计算产品成本，不按财务制度规定摊销费用开支，虚报成本费用，或者不按制度规定乱列营业外支出，都必须按实际数字调整，并补交利润。

（三）擅自提高基本折旧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都必须纠正，并将多提的专用基金，按规定补交财政。

（四）技措贷款项目没有建成投产，或者建成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已用企业原有利润归还贷款的，必须改用企业专用基金归还，并按规定补交利润。

（五）按规定应由企业专用基金开支的费用，挤入生产成本和商品流通费开支的，应改由企业各种专用基金开支，并按规定补交利润。当年各种专用基金不够开支的，允许用以后年度应提的专用基金开支。

（六）企业留成外汇以高于贸易外汇结算价格出售的差价收入，或者利用留成外汇倒卖进口商品取得的利润，都必须按规定上交财政。

（七）企业用不正当方法化大公为小公的其它各项资金，一律没收，上交财政。

二、凡是企业单位在一九八一年内，违反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补贴和实物，应当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的奖金、补贴、加班费、实物，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利用职权多得的奖金、补贴、实物，巧立名目发放数额很大的奖金，以及私分产品、物资而情节又比较严重的，都要一律收回。一次收回有困难的，可以限期分次收回。

(二) 应由企业利润留成资金开支的奖金，凡挤入成本费用中开支的，应按国务院国发〔1981〕16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纠正。

(三) 企业实际发放的奖金，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提取数额，其超过部分，应在以后年度应提取的奖金内开支。

(四)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国务院关于控制奖金发放问题的通知》下达到企业后，企业继续滥发奖金的，多发的部分应当收回。

三、地方自定的盈亏包干办法很不合理，造成财政减收的，应按国务院国发〔1981〕166号文件的规定，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在增收或超收的分配上，国家所得大于企业所得。从一九八二年起，一律按国务院的规定，将不合理的部分改过来。

四、企业违反了财经纪律，凡是自己查出来增加的利润，仍可按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或包干分成资金。如果隐瞒不报，经上级机关查出后，全部上交财政，不准提取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或包干分成资金。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五、企业补交的上述各项收入，应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上交各级财政。一次上交有困难的，可以订出计划，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分期上交。如果企业对查出来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应先按财政部门的意见执行，同时报上级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裁决。

中央主管部门没有派检查组进行检查的中央企业，可由地方财政部门组织力量帮助检查。查出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报财政部商同中央主管部门处理。所增加的收入，地方按实际补交数提成10%，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省属企业是否按此执行，由各省、市、自治区决定。

这次财务检查中，有关人的处理问题，一般可以放后一点，由党政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但对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和揭发人员的案件必须及时检查，严肃处理。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企业和上级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查证落实，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大案、要案，还要及时向党政领导报告。

本规定发至基层企业，由财政部门监督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 水土保持经费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2〕69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水电部《关于水土保持经费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我国水土流失严重，有些地方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不仅造福子孙后代，而且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当务之急。望各地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在群众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国家给予必要的支援，切实把这项利国利民的大事做好。

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土保持经费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五日

建国以来，我们对水土保持工作，虽然作了不少努力，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破坏水土保持的现象仍十分严重，水土流失有扩大和加剧的趋势。水土大量流失，不仅影响农、林、牧、副业生产，而且交通、工矿、水利、水电设施也深受其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日益认识到水土流失的危害和搞好水土保持工作的紧迫性，从而加强了领导，使水土保持工作得以逐步恢复和开展。近年来通过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小流域治理试点，以及水利、林业、农业、畜牧等部门密切配合进行综合治理，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很值得推广。搞好水土保持工作，不仅关系我国

四化建设，而且也关系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根本利益。为了切实抓好此项工作，我们建议：

（一）请各级政府，特别是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要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树立长期作战的观点，全面规划，加强领导，采取多种措施，切实抓出成效。

（二）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需要水利、林业、农业、畜牧等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各地政府要统筹安排各部门的财力、物力、人力，充分挖掘现有潜力，少花钱，多办事，把水土保持的工作搞好。

（三）今后水利、水电、铁道、交通、工矿、军工等部门，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兴建工程时，都应把工程施工涉及范围内必不可少的水土保持项目及投资列入计划，使各项工程设施更好地发挥效益。

（四）目前国家支援农村社队进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补助费中包括水土保持补助费，但未明确比例。今后为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拟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划出10—20%的经费用于水土保持。水土流失严重、治理任务大的地区，比例可以大些。具体比例，由省（市、自治区）水利、水土保持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商妥后报人民政府决定。水土保持经费的管理，可根据财政体制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对地、县没有实行财政包干的地方，可由省（市、自治区）水土保持业务主管部门同财政部门掌握分配使用；对地、县实行财政包干的地方，可由各级水土保持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掌握分配使用。

国家为了加强黄河中游的水土保持工作，自一九七三年起，对陕、甘、晋、宁、青、内蒙六省（自治区）除在小型农田水利事业费中含有水土保持费外，还分配给一笔水土保持专项经费，均已包干给各地使用。建议此项专款由省（自治区）水土保持部门与财政部门掌握，按照黄河中游水土保持规划，重点使用，集中治理。

为了加强水土保持费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地水土保持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制订水土保持费管理办法。同时，按照本地水土保持总体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和相应的经费预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年终编报的决算，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时，抄报上级主管业务部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执行。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

国发〔1982〕78号

国务院同意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

为了使现有电力合理分配使用，切实保证国家需要的产品正常生产，加强电网的统一调度，保证电网安全、经济、稳定运行，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按照国家计划发电、分配电。

电力部门要按照国家批准的发电计划，安全、稳定、均衡地发电、供电，千方百计降低燃料消耗，降低线损。燃料供应和运输部门要保证按照发电计划均衡供应发电燃料。严禁拼设备、超用燃料、超发水电。跨省电网对各省、市、自治区要按照确定的分电比例分配用电量和用电负荷，并予以保证。

二、各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

各省、市、自治区内的电力分配，由省、市、自治区经委负责。跨省电网内各省、市、自治区经委要在电网季度、月度分配的用电指标内进行综合平衡，包干使用。各省、市、自治区对地、市、企业也可相应实行计划用电包干，并安装电力定量器，对农村要

以县为单位实行计划用电包干，按县或线路安装电力定量器，农忙季节，抗旱排涝用电，可临时调整分电指标。各级都要实行按月（或按日）结算，超用扣还。对超用电而又拒绝扣还的地区和企业要实行限电、停电，强制扣还。有些地区对超用电的企业也可实行加倍收取超用电费的办法。

电力部门和三电办公室要协助经委做好计划用电的具体工作，及时提供电力分配方案、临时调整方案、计划用电执行情况和制止超用电措施等。

三、电力分配原则。

各省、市、自治区分配电力时，首先应保证国家下达计划内的产品、产量的用电。在缺电情况下，应优先安排农业排灌、口粮加工、消费品生产、能源、交通运输、建材、市政生活和国家计划内的出口外贸产品的用电，同时兼顾与上述部门有关的企业的用电。对影响全局的骨干企业，由省、市、自治区按照国家生产计划分配电力，不要留缺口，不要层层下放。

四、限制耗能高的产品生产和出口。

从今年起，对东北、华东、京津唐三大电网（包括山东和石邯电网，下同）内的商品电石、铁合金、电炉钢锭、电解铝、生铁和黄磷的生产实行限制供电。对上述产品由省、市、自治区经委、电力部门和“三电”办公室按照平均先进原则核定电耗定额，报国家经委批准后，根据国家产品产量计划确定全年用电量。全年电量一次下达，分季、分月调整，用完后停止供电。在国家计划外，地方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不得层层加码。对这类耗能高的产品出口，要严格控制。计划外出口，必须按规定报批。

五、实行择优供电。

各行各业都要认真执行国务院节能指令第二号，努力做好节约用电。电力供应要优先满足质量高、能耗少、成本低、适销对路产品的需要。要有计划地限制甚至停止对那些能耗多、质量差、亏损大、滞销产品生产的供电。在三大电网内，不得用电炉炼普碳钢锭；对小炼油厂、小电石炉、小炼铁炉、小铁合金炉，土焦炉自一九八二年第二季度起停止供电，如继续生产，即扣减该地区的电力分配指标。

六、把耗能高的产品转移到内地生产。

今年起，把三大电网内铁合金、商品电石、电解铝、电炉钢锭、生铁和黄磷六种产

品的部分生产，逐步向陕、甘、青、晋、豫、鄂、川、贵等水电较多、电源比较富裕的地区转移。具体转移方案由国家计委邀集有关部门商定。

七、加强电网调度纪律。

为保证发电的安全、经济、合理运行，电网必须实行集中统一调度，严禁低周波或高周波运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电网按计划发电、供电和集中统一调度的工作。跨省电网内各省、市、自治区若出现超计划指标用电时，首先省、市、自治区要采取措施自行把电限下来，不要等待电网拉闸限电；当电网调度部门被迫拉闸限电时，应预先发出警告，各有关部门要予以配合。由于拉闸限电造成的损失，由超用电地区及单位负责。电力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必须限电时，应尽可能预先发出限电通知或信息（事故情况例外），未发生异常情况，不得拉闸限电。因电力部门责任未能按计划供电时，事后应予补还。有关加强电网调度纪律的具体措施，由水利电力部制订并颁发执行。对执行用电纪律好的单位，应在报刊上予以表扬；对超计划用电的单位，有关上级要予以批评和处理。

八、调整电价。

对在陕、甘、青、鄂、湘、云、贵、川等电网内的铁合金、电解铝、电炉钢锭、商品电石、生铁、黄磷等产品实行丰水期优惠电价，以鼓励三大电网内上列产品的转移。丰水优惠电价由水利电力部会同国家物价局拟定后报国务院批准。

对华东、京津唐电网内（包括山东和石邯电网）的十一种工业产品（即：电解铝、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钙镁磷肥、黄磷、电炼钛、镁、硅、钠），从一九八二年三季度起取消优待电价。对东北地区工业电价的调整，从一九八二年三季度开始，具体方案由水利电力部商国家物价局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九、部分企业实行季节性生产。

全国各地在枯水季节和农灌季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缺电局面，特别是东北地区冬春两季因工业限电减产，保温用电仍很大。请东北三省经委安排一批企业在夏秋两季多生产，以便作到冬春两季全面停产而不必保温，把保温用电节省下来。请西南、西北地区各省经委，在枯水季节，组织一批企业检修设备，以缓和缺电局面。请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各省经委，在农灌季节，组织一批企业检修设备，让电支农。同时，所有上述

地区的地、县、社队工业，在农灌季节均必须让电、限电直至停电，部分大中工业也要让电，以支援农业生产。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 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国发〔1982〕81号

国务院同意《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报告》。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为国务院领导下的相当于部级的全国性专业公司，由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的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的部分直属企、事业单位为主组成。原六机部和交通部工业局的业务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接替，望有关部门和地方继续予以配合和支持，以促进我国船舶工业的改组、改革和发展。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董事会 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经过筹备，已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组成，以及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人选（名单附后），通过了总公司章程，讨论了总公司的的工作。王震、薄一波同志到会接见了全体董事，薄一波同志在会上作了讲话。现将有关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一）总公司由六机部一百三十八个直属单位和交通部十五个直属单位，共一百五十三个单位组成。其中，造修船厂二十六个，船用配套厂六十六个，事业单位六十一个。

全公司职工三十万人。

六机部和交通部将上述单位移交总公司，改变原来的隶属关系，打破部门、地区界限，重新组合，由总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二）会议通过的总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船舶工业的实际草拟的。章程草案经过反复讨论和多次修改，并征求和吸收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章程规定了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实行工贸结合，军民结合，造修结合，科研生产结合；规定了总公司遵循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国防建设、交通运输、海洋开发、农业渔业和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服务，积极扩大出口贸易，增强我国船舶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规定了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规定了在总公司内部实行总公司、地区公司和基层企业三级管理，并逐步实行三级核算；还规定了总公司经营管理的原则和必要的条件。

（三）总公司董事会由四十六人组成，其中包括：国内主要使用部门海军、交通部、石油部、水产总局的代表，部分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或国防工办的负责同志，总公司、地区公司和部分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同志。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海军、交通部、石油部、上海市参加董事会的同志共九人组成。关于总公司本部的编制定员，拟研究后另行报告。

（四）成立总公司，把政府行政部门改为企业性的经济组织，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尝试，还需要有一个摸索和实践的过程。为了使工作不致受到影响，我们意见，原六机部和交通部工业局的业务均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接替，原来同各方面的工作关系暂时保持不变，希望有关部门和省市给予支持。下一步，总公司作为改革的试点，除了内部逐步改革管理制度外，有些问题可能还需要国家对现行的政策和做法作一些必要的调整，在国家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下，使总公司在经营管理上有一定的自主权，能够相对独立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所指示的方向，争取闯出一条新的路子。在这一方面，我们准备同有关部门商量后，向国务院另行报告。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总经理、副总经理名单

董 事 长	柴树藩	
副 董 事 长	张有萱	程 望
总 经 理	冯 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彭士禄	
副 总 经 理	潘曾锡	王荣生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国发〔1982〕7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对烟草行业，国家已决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地要认真执行国家下达的卷烟生产计划、烟叶收购计划和烟叶、卷烟调拨计划。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提高烟叶质量和卷烟质量，增加名牌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改善市场卷烟供应，满足人民需要，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对在国家计划之外办的小烟厂，要认真进行整顿，大部分要予以关、停、并、转，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城乡居民搞手工卷烟要坚决予以取缔。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七日

全国纳入国家计划的烟厂现有八十四个，年生产能力一千七百万箱，足以担负国家下达的卷烟生产任务。但是，近几年来，一些地区在国家计划之外大办小烟厂，据目前不完全统计，全国有小烟厂二百多个，少数是县、市办的，多数是公社和生产大队办的。此外，还有一些城乡的居民搞手工卷烟，上海杨浦区定海巷路居民搞手工卷烟的有二百多户，湖南邵阳县五丰铺公社社员搞手工卷烟的有二千多户。小烟厂和手工卷烟的主要问题是：一、与计划内烟厂争烟叶原料。去年一年，小烟厂和手工卷烟就用去烟叶近二百万担，有些计划内烟厂因烟叶原料不足或等级、品种不配套，被迫减产、停产。二、争卷烟市场。多数小烟厂的卷烟产品没有提价，卷烟零售价比计划内烟厂同等级卷烟零售价便宜。三、小烟厂生产设备残缺不全，工艺条件落后，生产粗制滥造，产品质量很差。四、烟叶消耗高，浪费大。小烟厂每箱卷烟耗用烟叶，一般都在六十五公斤左右，比计划内烟厂每箱多用烟叶八公斤左右，经济效益低。五、有些小烟厂搞冒牌卷烟，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扰乱市场，坑害群众。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对企业调整工作的指示和国务院对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精神，现对小烟厂和城乡居民手工卷烟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地、县、市办的小烟厂（包括生产卷烟的雪茄烟厂和烟丝厂），具备下列条件可考虑个别予以保留：1、生产布局经济合理。2、现已具有相当生产规模。3、技术装备（指真空回潮、打叶、去梗、切丝、烘梗丝、卷制、包装等设备）完整。4、产品质量符合轻工业部颁发的标准。5、单箱耗用烟叶接近计划内烟厂水平。6、产品照章纳税后有盈利。请有关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条件从严提出个别保留名单，由烟草公司和轻工业部审查批准后，纳入国家计划。凡不具备上述条件，或上报后未经批准的小烟厂，一律立即停止生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已发营业执照的要予以吊销，对未发营业

执照的，不得登记，正在扩建的一律停止扩建施工。

二、对公社和生产队办的小烟厂和城乡居民手工卷烟，一律予以取缔。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取缔社、队办小烟厂和手工卷烟的布告，禁止卷烟生产活动，并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对仍坚持卷烟生产活动的，予以严肃处理。

三、对制造卷烟机械设备的企业（包括其他企业附设的制造卷烟机械设备的车间），今后凡未经轻工业部统一安排生产的，要一律停止卷烟机械设备生产。对已经生产出来的卷烟设备，报轻工业部备案，符合质量标准的，由轻工业部根据各卷烟厂申请，统一分配，制造部门不得自行出售。

四、对关停的小烟厂卷烟专用设备和烟叶、盘纸等原材料，由省轻工业厅或烟草公司，按质论价，统一调剂给计划内烟厂。调剂后多余的设备，有使用价值的，予以封存，报轻工业部备案；无使用价值的，做为废金属回收处理。关停后的库存卷烟，由商业部门按质论价统一收购，投放市场。漏欠的税款，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补交，不得自行减免。积欠的贷款，应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清理归还。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检查监督，做好关停烟厂的善后工作。

五、卷烟是国家统一管理的计划产品，各地要按国家下达的卷烟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不得层层加码。要抓好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名牌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今后发展卷烟生产，主要是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挖掘潜力，扩大生产能力，原则上不建新厂，更不能随意办小烟厂。从现在起，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向计划外小烟厂提供贷款、筹集资金、提供设备、提供烟叶和盘纸等原材料、注册卷烟商标、印制卷烟商标。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八个部门 关于调整和整顿油漆企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

国发〔1982〕7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化工部、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资局《关于调整和整顿油漆企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 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物资局关于调整和整顿油漆企业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五月

近几年来，各地盲目发展了一些小油漆厂，据一九八〇年底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国家计划外小油漆厂一千七百一十个。这些厂，大多数装备落后，工艺不完善，技术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低，普遍存在着产品质量低劣、耗油脂量大、劳动条件恶劣等问题。由于盲目建设新厂，与大厂争原料、抢市场，造成大厂吃不饱，小厂粗制滥造，老厂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使国家蒙受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加强了质量管理，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小厂的产品质量改善不大，大部分产品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辽宁省涂料中心测试站对五十一个小油漆厂一百三十五个产品进行了检查，没有一个产品的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这种状况，不仅浪费了有限的资源，对广大用户也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为了合理利用资源，提高产品质量，避免重复建设、盲目生

产，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必须对现有的油漆企业进行调整和整顿。

一、制止盲目建厂。各地今后新建油漆厂（不论所有制和隶属关系如何），均需报省、市、自治区化工厅（局）审批，由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企业所在地、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否则不得开业。

二、加强质量监督。各省、市、自治区化工厅（局）会同省、市、自治区标准局选定一个有基础、有权威的单位作为质量检验站，承担本省、市、区油漆的质量监督工作，定期进行产品的抽查、检验，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如一年内经抽查三次产品质量不合格者，由质量检验站通知原发照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并抄送省、市、区化工厅（局）、标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三、加强计划管理。凡无营业执照的企业（不论所有制和隶属关系如何），不准生产和销售油漆，银行不予开户、不给贷款，粮食部门不供应油脂，物资部门不供应原材料、燃料，商业部门不收购产品。

四、择优安排生产。各地区、各部门要择优安排生产任务，在原材料不足的情况下，要首先满足承担国家计划任务的企业的需要，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促进提高经济效益。

五、严格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征税。所有油漆厂生产、销售的产品一律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交纳税金。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2〕68号

近几年来，随着企业整顿工作的开展，广大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绝大多数职工努力生产，积极工作，为四化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这是职工队伍的主流。

但是，也有少数职工为了牟取额外收入，从事不正当的经济活动，给社会经济秩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职工身心健康带来不利的影响。从总体上看，这类事情害多利少，如果放任下去，会产生严重后果。为了制止这种不良倾向的蔓延滋长，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整顿劳动纪律，建立企业良好的生产秩序，特作如下通知：

一、企业职工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持和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树立主人翁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忘我劳动，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和工作任务，努力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各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生产管理和劳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搞好职工福利工作，热情帮助职工解决生活困难。

二、企业所有职工都不允许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

1. 企业职工不得借故请假，甚至旷工，或利用业余时间私揽外活，私自受聘承担外单位工作，牟取额外收入。

2. 企业职工不得使用企业的设备、能源和原材料，或利用企业的供销关系和科研成果，从事本企业规定以外的任务，牟取额外收入。

3. 企业职工不得从事个体经营、贩运、倒卖工农业产品等活动。

4. 企业职工不得从事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和走私活动。

5. 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不得为不正当的经济活动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设备，不许同从事非法经营者进行合作、交易，从中渔利或收受贿赂。

三、企业对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的职工，必须进行认真教育，分别情况，严肃处理。

1. 对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的职工，要以正面教育为主，辅之以必要的纪律，使他们限期改正。

2. 对于本通知下达后，仍然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或借故请假、旷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的职工，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经济制裁或行政处分，对他们所请病假、事假应作旷工处理。

3. 对于因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而造成生产事故、人身事故或在其它方面严重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职工，除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外，必须令其赔偿经济损

失。

4. 对于严重违法乱纪、屡教不改的职工，企业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处分，并依法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企业不得擅自使用外单位的职工。因生产、工作需要必须聘用外单位职工时，应先征得职工所在单位的同意，由双方单位签定协议或订立合同。对经过双方单位协商同意借用的人员，应按照规定支付工资、奖金、补贴等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付给职工所在单位，按规定发给职工本人。任何单位都不准违反规定，支付高额报酬，违者应受财经纪律处分。对于聘用外单位退休职工做技术和业务指导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81〕164号）的规定办理，各省、市、自治区聘用上海等沿海城市的退休职工，还要按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在学习上海等地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活动中开展技术经济协作的暂行办法》（经企〔1981〕457号）执行。

五、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收、银行等部门，应积极配合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做好制止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的工作，堵塞漏洞，确保企业 and 国家利益不受损害。企业财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财务监督，不得支付擅自使用外单位职工和其它不正当经济活动的费用。

六、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可以按照上述通知精神，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用拖拉机从事 非营业性运输范围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办发〔1982〕3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节约石油的通知》（中发〔1981〕20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国发〔1981〕58号文件）下达后，有的地方对农业用

拖拉机搞营业性运输与非营业性运输的界限划不清，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经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现对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范围规定如下：

- 一、社队农业用拖拉机、挂浆机船从事田间作业和运送农产品入库；
- 二、运送社队农副产品到指定的收购地点或集中地点；
- 三、从公社或县城以及邻县附近的集镇和工厂，拉运本社队用的农业生产资料（如种子、化肥、农业机械等）；
- 四、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后，拉运本社队自留农副产品到本县范围内或邻县附近的集市贸易市场；
- 五、本社队的农田基本建设物资和社员生活资料在本县或邻县范围内的短途运输；
- 六、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农业用拖拉机临时抢险救灾。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的运输均为营业性运输，按中央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应予禁止。

过去有关部门所发的文件与上述规定有矛盾的，按上述规定执行。

农业用拖拉机按上述规定从事非营业性运输所需油料的供应，应根据成品油资源的情况，按照供应原则，统筹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继续加强物价机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82〕35号

最近有些省、市物价部门反映，当地在酝酿机构改革中，有少数地、县和城市的物价机构被撤销或合并到其他部门。国务院有些部在机构改革中，有的也裁并了物价管理机构。这种情况，不利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稳定市场物价。

物价工作是国民经济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调整时期，物价部门的任务日益繁重。《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机构的通知》（国发〔1980〕141号）中，曾明确规定，各地和各

有关部门都应恢复或建立物价机构，充实物价人员。现在，各省、市、自治区和多数行署（州、盟）的物价机构，虽已逐步恢复，但还很不健全。特别是有些县和业务部门的物价机构尚未设立，已设立的，力量也十分薄弱，亟需充实和加强。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意见，在这次机构改革中，物价机构应当适当加强，不能削弱。省、市、自治区和行署（州、盟）、县（区）的各级物价委员会（物价局、科）仍应作为各级政府的工作部门，不要与其他单位合并。少数地方已将物价机构撤并的，应予恢复。各级有关业务部门的物价机构，也应保留和加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关于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2〕34号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的报告》，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开展义务植树，搞好城市绿化，对于建设优美、清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规划和措施，切实抓好。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国家城市建设总局于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省、市、自治区城建局主管城市绿化工作的副局长、工程技术人员，北京、天津、上海市园林局长和各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园林局

(处)长,重点风景旅游城市园林局(处)长和部分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长,部分绿化先进的工厂、机关和有关院校、部门的代表,共一百九十多人。

会议主要研究如何贯彻落实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加强城市的绿化建设。会议总结了前一段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出了贯彻人大《决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具体措施,讨论了《关于加强城市园林苗圃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还交流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经验。

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济南召开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到现在的三年多来,城市绿化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一九八〇年底的统计,全国二百二十个城市园林绿地总面积达八万五千五百四十三公顷,其中城市公园六百七十九个,面积一万六千一百九十二公顷,园林苗圃面积七千九百八十六公顷。一九八一年全国城市植树总数已达四千万株以上。

但总的来说,目前我国城市绿化水平还是很低的。据一百八十个城市统计,城市绿化覆盖率低于10%的有九十二个。按人口平均的公共绿地面积,许多城市只有二至三平方米,北京也只有五平方米多,同国际上一些同类城市相比,差距很大。由于绿化覆盖率低,地被植物少,裸露地面多,经常尘土飞扬,影响市容卫生和环境面貌,各方面意见很多。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十年动乱期间城市园林苗圃、公共绿地被大量侵占,城市绿化遭受严重破坏之外,另一个原因是多年来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抓城市的生产建设多,抓维护城市的生态平衡和人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少。近年来情况虽有好转,但忽视城市绿化的思想,至今仍在一部分同志中存在。同时,在我们园林绿化工作中,也还有不少缺点,例如对城市普遍植树绿化,特别是对发动群众搞好工厂、机关、学校、居住区的植树绿化重视不够;对苗圃建设和育苗工作抓得不紧;养护管理工作薄弱,树木花草的成活率、保存率不高。这些问题,要在贯彻执行人大《决议》过程中,努力加以解决。

会议对城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加强城市绿化工作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大力宣传人大《决议》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仅能够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用自己的双手,加速绿化祖国、美化城市的进程,而且对于激发人们振兴中华的爱国热忱,树立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

道德风尚，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如何，绿化水平是一个很重要的标志。全国开展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也首先要求抓好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要组织园林绿化部门的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自觉地把城市绿化工作搞好。同时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向城市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人大《决议》，使每个人都懂得种植树木花草对于维护和改善生态平衡，建设环境优美、清洁卫生的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意义，鼓励大家争当义务植树的模范。

二、把普遍绿化作为城市园林绿化部门的工作重点

各级园林部门要把城市绿化建设，搞好普遍绿化作为工作重点。特别是在目前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很少，绿化覆盖率很低的情况下，更应该把普遍绿化抓紧抓好。一方面，要搞好城市公共绿地的植树绿化；另一方面，要大力组织群众，搞好工厂、机关、学校特别是居住区的环境绿化。工作重点抓对了，城市绿化建设才能获得较快的发展。

三、搞好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统筹安排绿化任务

城市绿化的内容，包括植树、种草、栽花，有条件的地方还可种竹子，栽植各种攀缘植物、地被植物等。城市植树绿化，不但要增加绿化覆盖面积，逐步做到“黄土不露天”，而且要注意常绿树与落叶树、乔木与花灌木的搭配，搞好植物配置。在城市中开展义务植树运动，一定要充分考虑城市绿化与农村造林的不同特点，按照城市绿化规划设计的要求进行。凡是有条件的城市，绿化覆盖率近期应达到30%，本世纪末达到50%；每人平均公共绿地面积，近期应达到三至五平方米，本世纪末达到七至十一平方米。各城市在总体规划中，应当按照上述指标安排绿化用地，并注意合理分布。规划确定的城市园林绿地，不经园林部门同意和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改变使用性质。

为使城市义务植树运动能够按照园林绿化规划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当前首先要调查清楚城市中有多少可供绿化的土地，全部绿化起来需要多少苗木和劳动力，可组织多少劳动力参加市区绿化等基本情况，作为统筹安排义务植树任务的依据。符合参加义务植树运动要求的劳动力，既可参加植树、种草、栽花，也可用于整地、育苗和养护管理。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将每人每年义务植树三至五棵的任务，大体折算为三

至五个劳动日。每个劳动日应完成多少任务，要因地制宜，由各地自行确定。

为了取得经验，使义务植树运动稳步向前发展，一定要抓好重点。就全国来说，以京、津、沪三个直辖市，二十六个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以及桂林、苏州、承德、大连、青岛等一些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为重点。各类城市对如何抓好重点，推动全面，要及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

四、加强苗圃建设，搞好苗木供应

苗木是城市绿化的物质基础。绿化城市，必须苗木先行。现在，许多城市的苗木供应不足。不但数量不足，而且品种少，质量差。城市苗木不能自给，靠外购苗木搞绿化，不但会增加运费，影响树木成活率，还可能加速病虫害的传播。因此，加强城市园林苗圃（包括草圃、花圃）的建设，加快苗木（包括草皮、花卉）的生产自给，是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搞好城市绿化的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解决的办法，一是适当增拨用地，扩大现有苗圃面积。据一些绿化较好的城市测算，一个城市的园林苗圃面积，一般应相当于建成区用地总面积的2%至3%。目前多数城市都低于2%，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同时要求各市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将过去被占用的苗圃尽快退还。二是要加强现有园林苗圃的经营管理，建立各项生产责任制，实行定额管理。加强科学试验，实行科学育苗，加快苗木的繁殖、生长过程，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加强引种驯化、品种改良工作，培育适合当地生长、观赏价值较高的树木、草皮、花卉品种。同时要以园林苗圃为骨干，积极组织有条件的工厂、机关、学校等单位开展群众育苗。

五、专群结合，加强养护管理

“三分栽，七分管”。加强植树绿化的养护管理，提高树木花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环节。建国以来，各城市每年植树的数量不少，但保存下来的树木不多。因此要认真克服重植轻管的思想，千方百计提高植树绿化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加强树木花草的养护管理，应采取专业队伍管护与群众管护相结合的方法。要在群众中普遍开展爱护树木花草的教育，特别是要在中小學生中进行这种教育。各地都要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及时加以推广。

在管理工作中，当前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已有的园林绿地被侵占，树木被砍伐。据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城市园林绿地被占面积共达一万一千公顷，

约为这些城市园林绿地总面积的五分之一。中共中央〔1978〕13号文件虽明确规定，被非法侵占的园林、绿地，要一律限期退出，但至今仍有个别部门和领导同志，不顾中央上述规定，不听取城市园林部门的意见，随意批准占用园林绿地进行其他建筑。很多城市见缝插针，违反规划要求，圈地、砍树、搭棚建店，搞违章建筑，使城市树木、绿地不断减少。因此，必须重申中共中央〔1978〕13号文件的规定，非法占用园林绿地的，一定要限期退还。拒不退还者，予以经济处罚或法律制裁。城市中所有树木（不论是公有还是私有）的更新采伐，都必须服从城市园林部门的统一管理。不经园林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砍伐。违者也要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制裁。

六、适当增加城市园林绿化资金

城市园林绿化的维护、建设资金，一般来自城市维护费，部分城市还可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取的5%的城市维护费中安排。不少城市在分配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时，安排给园林绿化的比例过小。据一九八〇年全国二百二十个城市统计，在城市维护费中，用于园林绿化的支出，平均只占总支出的11.3%，最低的还不到5%，已经影响到园林绿化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前，国家财政有困难，不可能拿出很多钱来搞城市绿化，但城市绿化所需维护、建设资金必须保证。此外，今后新建工厂、机关、学校、住宅区等，可以在基建投资中安排一部分树苗、草皮购置费，发动群众搞绿化。

七、加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植树绿化，要讲究科学，注重实效。城市园林部门要积极举办植树绿化技术训练班，或委托园林学会举办专题讲座，编写植树、种草、栽花的各种小册子，普及城市绿化的技术知识，加强植树绿化的技术指导。植树绿化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办事，保证质量。

全国园林部门职工队伍中，技术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2%左右，并且多数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较低。各单位要利用一切可能条件加强技术培训工作，努力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要积极筹办城建高等学院的园林专业，争取有关部门加强现有高等院校园林专业的领导，加速人材的培养。要积极开展园林科研和情报工作。

城市园林部门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激发广大职工的爱国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同时要关心园林职工的生活。有些城市园林机构不健全，领导力量比较薄弱，不能适应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需要，应当调整和加强。

八、加强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的植树绿化

城市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以及风景名胜区，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各地在恢复园容，整修园林建筑，加强服务事业的经营管理和建设风景名胜区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绩。但是，在城市公园的工作中，不少城市注重园林建筑工程，忽视绿化建设和树木养护；注重抓经济收入，对如何进一步发挥公园的基本功能注意不够。在一些风景名胜区建设中，也有注意旅馆、饭店建设多，对如何增植林木、保护植被和自然景观注意不够的情况。以上这些偏向，要切实加以改变。

公园和风景名胜区是供广大群众休息、观赏、游览的地方，必须保持树木葱郁，花草繁茂，环境优美，空气清新。各类公园、风景名胜区都要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中，大力加强植树绿化。在公园建设中，要利用各种观赏树木、花卉以及草皮、地被植物等组织园林空间，创造富于生气的自然景观，给人以清新、安静舒适之感。目前，许多公园里，亭、台、楼、阁之类的建筑已经不少，我们应该在加强绿化，搞好园林植物配置，提高园艺水平方面多下功夫。各个风景名胜区主要是保护好现有林木不被砍伐破坏，同时要搞好植树绿化，使之四季常青。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进行城市绿化建设，涉及到各个部门和单位，任务很重。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城市园林部门要在市绿化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与兄弟单位密切配合，圆满地完成这一艰巨任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 英国进攻马尔维纳斯群岛事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日

英国已对马尔维纳斯群岛采取军事进攻行动，从而扩大了英国和阿根廷两国军队的流血冲突，给和平解决增加了困难。我们对事态的这一严重发展深感遗憾。我们再次呼

吁英、阿双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最近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会议和美洲国家外长协商会议通过的决议应当受到尊重。

美国作为这一争端的调停者，突然改变态度，这显然无助于国际社会争取马岛争端的和平解决的努力，并可能引起严重的后果。

中国政府重申，希望英、阿双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通过和平谈判谋求合理、公正地解决马岛争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国务委员职位 及其在对外事务中的作用问题给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和联合国 系统组织代表机构的照会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联合国系统组织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联合国系统组织代表机构致意，并奉命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设国务委员若干人。国务委员的职位相当于国务院副总理级，是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

二、在对外事务中，国务委员作为国务院领导成员，可代表政府进行各项外事工作，并经总理委托代表总理进行重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请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联合国系统组织代表机构将上述内容转告贵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系统组织。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就 穆罕默德·本·叶海亚不幸遇难 致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 沙德利·本·杰迪德的唁电

阿尔及尔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

沙德利·本·杰迪德阁下

惊悉穆罕默德·本·叶海亚外长不幸遇难，深为悲痛。

本·叶海亚外长是一位卓越的民族主义战士，也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他为维护和发展中、阿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友谊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他的不幸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向本·叶海亚外长的家属致以亲切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特别会议开幕的电报

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

值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开幕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十年前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为促进人类对环境保护问题的认

识和推动环境保护事业的开展，作出了贡献。当前，世界各国人民普遍关心环境问题。环境问题的妥善解决将有助于各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我们希望，本届特别会议，将进一步加强各国在环境领域的合作，为人类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而作出积极的贡献。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五月八日于北京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拉伊夫·迪兹达雷维奇 就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议会主席的电报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拉伊夫·迪兹达雷维奇同志：

在你就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你致以最衷心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祝南斯拉夫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取得更大成就。祝你在履行这一重要职务中取得新的成绩。

我愿借此机会表示相信，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将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六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米尔卡·普拉宁茨 就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米尔卡·普拉宁茨同志：

在你就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你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和最美好的祝愿。衷心祝愿你在履行这一重要职务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我们两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正在全面发展，这种关系是建立在完全平等、独立自主、相互尊重和相互谅解基础之上的。我深信，这种全面的友好合作关系将会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恢复泰安市 撤销泰安县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82) 国函字 8 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撤销泰安县，恢复泰安市。以原泰安县的行政区域为泰安市的行政区域。泰安市由泰安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关于将泰安县改设为市，属于试验性质，希注意总结经验。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设立永州市给 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82)国函字9号

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设立永州市。以零陵地区直属的永州市镇和零陵县的朝阳、七里店两个公社，以及天字地公社的建设桥大队，县原种场和所属的茆江桥大队为永州市的行政区域。永州市由零陵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衡水市给 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

(82)国函字10号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三日请示报告悉。同意设立衡水市。以衡水县的衡水镇为衡水市的行政区域。衡水市由衡水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恢复松阳县给 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

(82)国函字11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请示报告悉。同意将遂昌县划分为遂昌、松阳两个县。遂昌县管辖城关、湖山、新路湾、王村口、黄沙腰五个区和妙高镇，二十六个公社，县人民政府驻妙高镇。松阳县管辖松阳、古市、靖居、玉岩四个区，古市、西屏两个镇，二十三个公社，县人民政府驻西屏镇。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五日任命：

晏鸿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杨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刘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大使馆参赞；

程绍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大使馆参赞；

方凝瑞（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参赞；

王琨兼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尔代夫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郑义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张布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薛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经济商务代表处代表；

杨仲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王理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金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毛洪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侯文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免去：

晏鸿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参赞职务；

方凝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职务；

赵安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崔唤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共和国经济商务代表处代表职务；

张福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刘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孔慧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张星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钟泉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海关总署关于开征出口关税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

(82)署税字第8号

国务院已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国发〔1982〕70号文批转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计委、经贸部上报的《关于若干商品征收出口关税的请示》。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通知，我署决定，自六月一日起，对三十四种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附：出口货物品名和出口税率表

出口货物品名和出口税率表

海关进出口 税则号列	货 名	出口税率
1	谷、米： (乙) 米	20%
10	大豆： (甲) 黄 豆	20%
31	粟	10%
80	糖： (甲) 机制糖： (一) 旋光度不过98度者 (二) 旋光度98度以上及精制糖内含转化糖过百分之二者 (乙) 非机制糖： (一) 赤糖、青糖 (二) 白 糖	20% 20% 20%
114	鱼苗、鱼秧： (甲) 鳗鱼苗	60%
115	鲜鱼(冰冻者在内)： (甲) 淡水鱼	20%
121	鲜介、贝(冰冻者在内)： (甲) 鲜对虾	30%
132	海 蜇	20%
133	鱼子、鱼子酱： (甲) 鱼 子	40%
143	肉桂、桂皮、桂枝、桂子： (甲) 肉 桂 (乙) 桂 皮	50% 50%
154	当 归	50%
161	枸杞、黄芪： (甲) 枸 杞 (乙) 黄 芪	40% 60%
174	杏 仁	20%

202	生漆	30%
206	松香:	
	(甲) 白松香	30%
	(乙) 其他	30%
337	羊皮、生马皮、驴皮、骡皮:	
	(甲) 山羊板皮	20%
348	钨矿砂	30%
352	煤:	
	(甲) 白煤	40元/吨
	(乙) 其他	40元/吨
402	桐油	20%
427	植物质松节油	20%
601	其他供纺织用兽毛:	
	(甲) 兔毛	20%
680	生铁	20%
736	锡锭、扁坯	40%
750	生铋	30%
751	纯铋	30%
756	铁合金:	
	(甲) 锰铁	10%
	(乙) 钨铁	20%
	(丙) 铬铁	10%
	(丁) 硅铁	30%
	(戊) 钒铁	10%
	(己) 钼铁	20%
	(庚) 其他	10%
757	钴、钽、镉、钛:	
	(甲) 钛	10%
924	珍珠:	
	(甲) 真珍珠	30%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 100017)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 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 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